附件3

上报材料说明

一、执行评定性复核检查任务的星评员在复核检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，向市星评委办公室提交如下材料：

1、《中国星级饭店评定报告书》（星评员完成）；

2、四、五星级饭店满三年期评定性复核检查报告（星评员完成）；

3、四、五星级饭店反馈会议原始记录（须根据现场录音整理，星评员和饭店总经理共同签字）；

4、饭店大堂、最低配置的客房（标准双床房）、中餐厅、电梯轿厢、楼道（客房楼层）的五寸彩色实景照片各一张；

5、星级标志满三年期饭店复核登记表（星评员签字）。

二、受检饭店于评定性复核检查结束5个工作日内，将以下材料报送（可邮寄）至市星评办，包括：

 1、四、五星级反馈会议现场录像视频（不超过60分钟，视频资料格式为MOV或MP4，分辨率不低于1280x720，保存到U盘并标注饭店名称，一式两份）；

2、星评员工作评价表（复核饭店完成）。（市星评办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广东外贸广场508室，收件人：冼小姐／张小姐，电话：81072506）